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拟向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XYZH/2017CDA30089）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7CDA30329），经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914	0.1980	-0.1214	-0.0086
	稀释	0.1914	0.1980	-0.1214	-0.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842	0.0908	0.0028	-0.0091
	稀释	0.0842	0.0908	0.0028	-0.0091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但公司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锦华路二段 3 号的一宗国有出让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后续开发，对其地上建筑物及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拆除，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0日